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关于受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96号）。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拟中止时限预计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同日，公司已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